《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公平竞争、有利于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市场环境，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民营经济是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民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冲击，特别是给以广大中小微企业为代表的民营经济带来了多方面困难。为民营经济“纾困”，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且需要长抓不懈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多次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做出重要部署，提出了工作要求。

为此，北京市市场监局立足自身职能，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从维护公平竞争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强政企沟通提供高水平服务的角度起草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在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维护公平竞争、优化政府服务、质量基础服务及标准化建设、非公党建、服务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职能和改革任务，进一步细化提出了工作举措。

三、主要内容

1.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包括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加快落地实施、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加强涉企收费执法检查。

2.加强政府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包括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府服务、加强政企沟通协商、开展私营企业分析研究。

3.引导民营企业健康规范发展。包括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提升非公党建工作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引导企业诚信自律经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全市私营个体经济领域树立先进典型；通过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等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引导民营企业提升产品服务质量。

4.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保障。包括充分认识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做好市场监管部门法治保障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等。